**吉林省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登记表个人登记表公开主要内容**

一、调查目的

为全面调查了解全省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特别是需求信息，为促进服务精准化、便利化提供数据支持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调查持证残疾人基本信息、住房、教育、就业、社会保障、基本医疗与康复、无障碍、文化体育等方面的基本状况和服务需求，以及全省所有村（社区）的残疾人服务和残疾人工作情况。

三、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

全省范围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。

四、调查方法

采用全面调查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省残联对全省状况调查承担领导责任，并认真履行职能，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会同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。

六、数据发布

全省数据由省残联统一汇总，主要用于内部使用。同时根据政府工作需要，各级残联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分领域深入分析、分地区及时反馈、分年度落实实名制信息数据反映的重点任务，在开展具体业务工作时注重发挥信息数据的支撑作用。